

使用土地告知书

(2019) 第 12 号

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及有关农工：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0.3110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该地块位于盘山县国营大荒农场后胡分场Ⅲ类区片范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5 万元/亩。

四、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查，并予以确认。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征地告知书（2019）第 12 号
受送达人	签字： 
送达人	签字：  
送达地点	盖章：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0号

盘山县大荒农场后胡分场及被用地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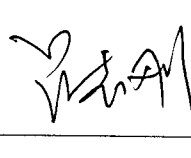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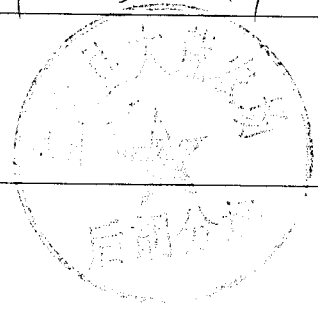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0.3110公顷。其中：农用地0.3110公顷（含农村道路0.2328公顷、坑塘水面0.0782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III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52.5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大荒农场后胡分场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大荒农场后胡分场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0号
送达人	王春平 刘莹
送达日期	2019年3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